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的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宣传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宣传品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91.22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.57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无锡思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

无锡思瀛有限公司